

釋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「勞工代表」之人數、資格要件及可否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工會選舉之代表兼任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11.28. (80)臺勞安一字第307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1月28日

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「勞工代表」，其人數、資格要件於現行法令未有明定，至其產生方式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，可參考本會 80.11.15.台八十勞安一字第2920一號函辦理。